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13 位，請假 24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曹心怡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第一案「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本案提送董事會討論後決議為「再議」。主要是因為原增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案之增設計畫書，係以招收 180 名學士學位學程為規劃重點，因此所提供之財務分析報告較為樂觀，惟最後教育部核定的結果為招收 90 名，明顯原規劃之財務分析結果已不合實際，故請學校重新提報新的資料後再議。

二、第二案、第三案，皆依決議執行。

三、臨時動議「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副學務長、副總務長等一級單位副首長」：

人事室已彙整其他私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聘任副主管情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在各位師長桌上放了最近印製的東吳大學簡體字簡章，這是對大陸招收學位生的招生簡章，希望各學系對大陸高校進行招生宣傳時，或與各知名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時，可提供本校簡章給予參考。簡章內容有一兩個錯字，將儘快修改好之後發送各學系至少 5 份，各學系若有需求，可再向國際處索取。

外語學院：

11 月 29 日本院日本語文學系與台灣日語教育學會聯合舉辦一場國際會議，感謝所有同仁，尤其是總務處同仁提供協助。

推廣部：

上學年度推廣部的收入創下新高，非常感謝各學院與行政單位的協助，特別感謝國際處在境外招生花了很多的心力，希望未來更加成長。

校牧室：

今（12月17日）晚7點到8點半，本校音樂系合唱團與通識課程的合唱班、衛理女中的合唱團在安素堂演唱聖誕音樂，歡迎大家前來參加。

華語教學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在前陣子向教育部申請了「一字計畫」，即一線駐點與一流華語中心，我們鎖定的目標是約旦，是第一個進入中東歐推展華語課程的單位，前陣子約旦的高中與大學代表前來東吳訪問，考慮師資外派到約旦，以及約旦學生到本校讀華語的可能性，未來若推展順利，校園內可能會出現中東的同學。對於回教徒同學會安排便當的服務。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一）尾牙的補助款從3萬元提高到6萬元，希望給各位同仁一個美好的尾牙。
- （二）教職員社團每學期補助款從1千元提高到2千5百元，感謝委員的支持。
- （三）關於第二次的員工旅遊，名額總共200位，去年沒有參加的，這次已經有60餘人報名，今天（12月17日）中午12點開始開放去年已經參加過的同仁報名，希望大家能透過員工旅遊抒解平常身心的壓力。

音樂系：

- （一）明天（12月18日）晚上有管弦樂團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前往聆聽。
- （二）12月21日下午是系際盃合唱比賽，請各位師長前來為自己的學系加油打氣。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經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3年5月28日）討論後，會中決議交付規章委員會進行研議。
- 二、另，本校新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案已於103年9月12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核定設立，並自104學年度起招生。依規劃該學院未設置學系，是以建議比照跨領域學程，由「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所屬教師有關聘任等事項，故本室再次提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為因應。該修訂案業經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103年9月29日）討論通過後，另函請規章委員會與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之同法修訂案併同研議，以利校務會議進行相關討論。
- 三、經規章委員會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103年10月13日）討論後，本室參照其決議研擬修訂條文如附。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茲因「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及本校新設「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案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核定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故研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以為因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明訂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

(二) 新增教學單位於所屬教評會正式組成前，其初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

(三) 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5 月 28 日)於「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之附帶決議，研擬專任教師如有本辦法第 15 條第 12 至 14 款之情事，而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得施以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0 月 13 日)討論通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學校對專任教師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懲處方式之參考資料，敬請 討論。

決議：

一、提案人林政鴻主任提案撤銷第 15 條第 7 項修正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撤案。

二、第三條之修正文字修改為第三條之一，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一、音樂系嚴福榮老師提出附帶決議「對於類似第 15 條第 7 項，關於老師重大權益的修正，必須經過規章委員會討論」，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二、數學系朱啟平老師提出「關於本案教育部法規的位階、各法規的關係、文字的解釋，應請規章委員會提出釐清與解釋」，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提請廢止「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

提案人：馬嘉應研究發展長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已另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作為實施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專案評鑑時之相關規範，故原「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應予廢止。
- 二、本項提案已先經10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經規章委員會提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9 日）討論後，通過更名為「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修訂第 2、4、9、10 條等條文內容。
- 二、茲因該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再送請董事會核定，本室於彙整董事會議之提案資料時，重新檢視上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修訂案，尚有部分條文及內容必須再加修訂方為周延，故函請本校規章委員會協助再研議合適之修訂內容，並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5 月 28 日）討論，會中決議請人事室與規章委員會再行研議。
- 三、經規章委員會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3 日）再次討論後，本室參照其決議研擬修訂條文如附。
- 四、檢附「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原條文及「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敬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案。

提案人：秘書室馬嘉應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案揭評議要點（以下簡稱「評議要點」）經實際運作，及依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D號函送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詳見附件1），宜再增修部分條文，故建 請修訂。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納入兼任教師可請求救濟之原因及方法。
 - (二) 納入法律專業人員，以協助審視委員會之運作及各項文件之適法性。
 - (三) 使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及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皆得偕同輔佐人一人，以符合實際運作時之合理與公平性。
 - (四) 刪除冗字。
- 二、本案前述條文如獲修訂通過，要點中「法律專業人員」之推舉，建議由法律系推薦。
- 三、又，為符合評議要點第五條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即單一性別委員數應達 5 人以上），建議在尊重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及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前提下，該委員代表性別不予設限；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男、女性之人數，自 104 學年度起分別以 5 人、4 人計，並採逐年交替；另視選舉及推派結果，建請校長就性別人數考量，推薦社會公正人士。
- 四、本提案經提送 103 學年度第 5 次（103.10.13）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陳清秀召集人

說明：

- 一、本案依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第十案附帶決議，付委人事室與本委員會，對校內四項（教師、學生、職工、軍訓教官）性質相近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共同檢視其文字之一致性。
- 二、前述議案經本委員會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中，邀請人事室林政鴻主任共同與會討論後，達成「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六條第二項建議修訂，並提案校務會議討論之決議。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見第五案附件三，敬請 討論。

決議：由於申評會決定受理前應先經申評會開會決議通過，才可以決定是否受理。故第二項條文之修訂內容退回規章委員會研議。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則」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案人：邱永和教務長

說明：

- 一、因應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1150 號函：「重申有關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基準，請確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 8 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7 條條文。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之「東吳大學學則」第 9 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 8 條，依 103 年 8 月 20 日報部備查之回覆(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建議，原訂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以退學論，因退學係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影響其受教育機會之行政處分，影響學生甚頗，故修訂條文改以視同休學。
- 三、上列條文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3.12.3）決議通過。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室馬嘉應主任秘書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單位名稱異動，修正本法第 3 條，將「心理諮商中心主任」修正為「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除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 <u>健康暨諮商中心</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六人、專業人員一至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除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 <u>心理諮商中心</u>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六人、專業人員一至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通過

第九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室馬嘉應主任秘書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單位名稱異動修正本法第 24 條及 47 條，將「心理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暨諮商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 <u>健康暨諮商中心</u> 、校安中心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台北市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 <u>心理諮商中心</u> 、校安中心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台北市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修正單位名稱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 <u>健康暨諮商中心</u> 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當事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 <u>健康暨諮商中心</u>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教育部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 <u>心理諮商中心</u> 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當事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 <u>心理諮商中心</u>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教育部定期考核事項。	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通過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條文修訂案。

提案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劉明生召集人

說明：

- 一、規章委員會來函（東規章字第 1029800004 號函）建議本委員會，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1 條，修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法」），明訂有關學生申訴不受理之具體事由，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前述建議本委員會於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中，予以提案討論並作成修訂本委員會辦法第八條之決議。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原條文，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點 45 分）

第一案 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交請院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長交請校教評會審議變更之。</p>	<p>第六條</p> <p>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當系教評會所做解聘、停聘及不續案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符時，明訂應由院長交請院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時，則明訂由校長交請校教評會審議變更之。</p>
<p>第九條之一</p> <p>各學院未分設學系或設有跨領域學程、進修學士班，視需要得設「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無法歸屬學系之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p> <p>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第九條之一</p> <p>各學院設有跨領域學程、進修學士班，視需要得設「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無法歸屬學系之兼任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p> <p>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新增學院未分設學系得設置「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p>

第二案 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p> <p>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p> <p>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p> <p>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五、履歷表。</p> <p>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p> <p>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三條</p> <p>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p> <p>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p> <p>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p> <p>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五、履歷表。</p> <p>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p> <p>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新設教學單位於所屬教評會正式組成前，其教師初聘程序依以下規定辦理：</u></p> <p><u>一、新設學系初聘之教師，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評審小組初審，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u></p> <p><u>二、新設學院初聘之教師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由學院院長或籌備主管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評審小組複審，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u></p> <p><u>三、新設學位學程初聘之教師，比照新設學系初聘教師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第一款之評審小組人選，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簽請院長核定；第二款之評審小組人選應由學院院長或籌備主管簽請教務長核定。</u></p>		<p>新增教學單位於所屬教評會正式組成前，其初聘教師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p>	<p>第十五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明訂兼任教師之解聘程序。</p> <p>二、依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3年5月28日)於「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之附帶決議，研擬專任教師如有本辦法第15條第12至14款之情事，而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本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得施以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檢</p>

<p>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p>	<p>未痊癒。</p> <p>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p>	<p>附其他學校對專任教師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懲處方式之資料(詳附件四)供參。</p>
---	---	--

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施以一定期間之停權~~

~~措施。停權措施如下：~~

~~一、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二、核減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不得晉薪。~~

~~四、不得申請休假。~~

~~五、不得校外兼職兼課。~~

~~六、不得申請留職帶薪。~~

~~七、其他。~~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四案 附件一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法名稱：<u>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u></p>	<p>辦法名稱：<u>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u></p>	<p>一、修訂辦法名稱。 二、本辦法名稱之修訂業經 102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二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由於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經先後修正，不再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僅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 2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可充本辦法之法源，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u>十四</u>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u>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六人</u>，由<u>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體育室各推派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一人</u>；其推派方式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自行訂定。 二、<u>全校教師代表二人</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登記為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三、<u>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得登記為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四、<u>本校校友代表四人</u>，由董事會遴聘之。 五、<u>社會公正人士一人</u>，由董事會遴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代表之選舉，如為同額選舉，候選人須</p>	<p>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u>十一</u>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u>教師代表六人</u>：<u>人社、外語、理、法、商每學院各選乙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乙名</u>；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u>行政人員代表乙名</u>，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u>本校校友代表三名</u>，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u>社會公正人士乙名</u>，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p>	<p>參採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之建議，調整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及產生方式： 一、委員總數由 11 人增加為 14 人。 二、將教師代表分為「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及「全校教師代表」二類。 三、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仍維持 6 人，分由人社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及體育室各推派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其推派方式由各推派單位自行訂定。即將成立之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由於成立初期專任教師人數較少，故暫不列入。 四、新增「全校教師代</p>

<p><u>分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總數百分之三十選票，方為當選。</u></p> <p><u>依第一項各款所產生之委員總數，其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一時，經行政會議決議第一款委員之性別比例與分配方式後，由各學院及體育室重新推派教師代表。</u></p> <p>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p>		<p>表」2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為候選人，經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p> <p>四、校友代表人數由3人增加至4人。</p> <p>五、增列經由選舉產生之代表，如為同額選舉，候選人須獲得30%之選票方為當選。</p> <p>六、明訂委員會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一時，應由行政會議決議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性別比例與分配方式後，由各學院及體育室重新推派教師代表。</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遴委會，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p> <p><u>遴委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u></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遴委會，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p>	<p>參採校務會議規章委員會之建議，增列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九條</p> <p>應徵校長之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p> <p>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u>其非本國國民者，檢附護照影本。</u></p> <p>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u>其非本國教授者，檢附等同教授證書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p> <p>四、學術經歷與著作。</p> <p>五、自傳。</p>	<p>第九條</p> <p>應徵校長之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p> <p>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p> <p>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p> <p>四、學術經歷與著作。</p> <p>五、自傳。</p> <p>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p> <p>七、應徵者之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p>	<p>一、新增候選人如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應另外繳交相關之身分與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本條文業經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p>

<p>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p> <p>七、應徵者之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p>		
<p>第十條</p> <p>遴委會應於應徵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u>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u></p> <p><u>三、經審查合格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u></p>	<p>第十條</p> <p>遴委會應於應徵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二、經審查合格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p>	<p>一、配合實際運作，新增第 2 款「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p> <p>二、本條文業經 102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送董事會審核，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5056 號函，各私立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無須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 16 條。</p>

第五案 附件二

「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申訴之原因）</p> <p>本校專任教師就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u>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u></p>	<p>第三條（申訴之原因）</p> <p>本校專任教師就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 2. 納入兼任教師可請求救濟之原因及方法。
<p>第五條（申評會之組成）</p> <p><u>申評會</u>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推舉本校教師<u>九</u>人、教育學者一人、<u>法律專業人員一人</u>、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三位評議委員組織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p> <p>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五條（申評會之組成）</p> <p>「申評會」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推舉本校教師<u>十</u>人、教育學者一人、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三位評議委員組織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p> <p>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申評會」上下引號。 2. 調整委員會組成人員，明訂須有一位法律學者，以協助審視委員會運作及文件之適法性。
<p>第十六條（申評會之進行、實地瞭解）</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p>	<p>第十六條（申評會之進行、實地瞭解）</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無論經由委員會邀請或經由申請到場說明之人士或單位，皆可

<p>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偕同輔佐人一人。</p> <p>2. 經詢問教育部法制處後提案修訂，使其更為明確。</p>
<p>第十七條（迴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p> <p>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申訴案件涉及其參與各級教評會所為之決定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七條（迴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p> <p>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申請訴案件涉及其參與各級教評會所為之決定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刪除冗字</p>

「東吳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第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 <u>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u>	第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 <u>退還辦法如下：</u> <u>一、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u> <u>二、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上課開始前辦妥休學手續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u> <u>三、依行事曆規定全校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一律不予退還。</u>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31150號說明修訂
第九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者， <u>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應予退學；</u> 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u>視同休學；</u> 唯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九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 <u>或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u> 但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依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341號建議，已繳費者因未完成選課而被退學處分影響學生甚頗，修訂條文改以勒令休學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第七條	<p>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u>繳費及選課</u>；<u>註冊手續完成始取得該學期學籍</u>。</p> <p>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u>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u>。</p>	第七條	<p>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依照規定日期到校辦理<u>註冊手續</u>(包括報到、繳費、選課、登記及學生證驗印等手續)。</p> <p>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退費辦法如下：</p> <p>一、<u>舊生於全校上課開始日以前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或全額退費。</u></p> <p>二、<u>當年度甫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依行事曆規定於上課開始前辦妥休學手續者，所繳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u></p> <p>三、<u>依行事曆規定全校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所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u></p> <p><u>本辦法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語言實習費等)及代辦(收)費；代辦(收)費如已購置衣物者，則發衣物。</u></p>	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131150號說明修訂
第八條	<p>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者，<u>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應予退學</u>；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u>視同休學，唯休學年限已期</u></p>	第八條	<p>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得委託他人代為註冊或於開學日起三日內完成手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u>或已繳費但未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選課者，除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休學外，概以退學論</u>；但休學年限已期</p>	依臺教高(二)字第1030112341號建議，已繳費者因未完成選課而被退學處分影響學生甚頗，修訂條文改以勒令休學

	<p>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滿者，應令退學。 前項休、退學者應依學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教務處於作成休、退學決定前應通知相關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	---	--	---	--

第十案 附件一

「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申訴人撤回申訴者，應為不受理之裁決，並敘明理由。</p> <p><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p> <p><u>一、提起申訴逾第五條規定之期間。</u></p> <p><u>二、申訴人不適格。</u></p> <p><u>三、非屬學生權益事項。</u></p> <p><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u></p> <p><u>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第八條</p> <p>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申訴人撤回申訴者，應為不受理之裁決，並敘明理由。</p>	<p>1.新增第二項。</p> <p>2.明確加入學生申訴不受理之具體事由，以保障學生權益。</p>